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标准化考场建设  
项目采购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TCCG（2023）158 号

采 购 人：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同辰工程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1 月

##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应标、挂靠、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磋商、拍卖以及强迫他人成交后放弃成交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磋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磋商小组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磋商小组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采购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磋商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响应人报名情况、磋商小组成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磋商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磋商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磋商响应人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初审。

3、对磋商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4、本项目磋商期间，供应商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供应商通讯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6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CCG(2023)158号

项目名称: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22.00万元

最高限价: 122.00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 中标供应商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45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送货、安装、调试及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或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否。

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未按照规定预留采购份额的说明理

由：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

若供应商对上述说明理由有异议，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联系电话：0556-5617098。

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庆市财政局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6-5288986。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询、获取磋商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工作日）。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400-998-0000（8:00-21:00）。

(2) 供应商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980000，QQ：4008503300。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 3、响应文件中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 4、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响应文件开启、磋商评审程序均在线完成。本项目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桐城市经开区学苑路 199 号

联系方式：0556-61816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同辰工程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创产业园 1 号（经开区北三路）

联系方式：0556-56170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先生

电 话：0556-6181669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同辰工程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安庆市财政局
3.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响应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响应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2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__个包，本次采购第____包 响应人对多个包进行成交包数规定：
3.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详见采购需求
3	申请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磋商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14.1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AQ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
14.2	响应文件提交、解密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3、各响应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解密过程中有技术疑问, 请电话咨询 0556-5991180。
29.1	媒介发布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 <a href="http://aqggzy.anqing.gov.cn/">http://aqggzy.anqing.gov.cn/</a>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a> ) (徽采云平台项目)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5	响应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26.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30.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 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 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9.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业绩、奖项、证书等有关证明资料; (如有) (4) 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 (如有)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32	履约保证金	<p>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2 %</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 元</p> <p>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收取单位及账号：采用转账的需由企业基本账户汇至以下任一账户。</p> <p>①户名：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账号：20000236106310300000464</p> <p>②户名：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桐城支行  账号：223022839441000002</p> <p>③户名：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  账号：1309075037000000339</p> <p>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p> <p>退还时间：采购人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退还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p> <p>注意事项：（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35.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u></p> <p>接收部门：<u>采购人</u></p> <p>联系电话：<u>0556-6181669</u></p> <p>通讯地址：<u>桐城市经开区学苑路199号</u></p> <p>后文附 质疑范本</p> <p>若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庆市财政局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6-5288986。通讯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菱湖北路32号。</p>
33	成交服务费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p> <p>☑按下列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货物招标标准来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价</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安徽同辰工程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p> <p>(4) 缴纳单位：成交人</p> <p>(5) 成交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完成缴费后请在 7 个工作日内前来开具增值税发票。</p>	费率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9.1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方 法	<p>1、供应商应登录网址： (<a href="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a>) 点击“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2、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企业 CA 数字证书，打开“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 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点选择 CA 数字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3、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下载-投标单位栏目--“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制作磋商响应文件。</p> <p>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p>																																												
19.3	原件	本次磋商时不要求供应商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3.2	关于联合体磋商的相	(1) 联合体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关约定	<p>(2) 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供应商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p>
36	其他内容	
3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1、本次采购不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所指的响应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供应商按约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磋商 响应无效，责任自负。</p> <p>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p> <p>3、供应商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p>
36.2	说明	<p>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p> <p>2、本项目若涉及到专业分包工程，如成交人没有相应资质，则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该专业分包单位的选定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p> <p>3、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成交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如响应人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属于涉密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说明，标注出业绩、奖项、证书中涉密部分，则该业绩、奖项、证书中涉密部分不予公告）。</p> <p>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36.3	其他补充说明	<p>“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 1、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响应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若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磋商，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响应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2.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响应人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人或货物必须满足的要求：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1.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1.3 以磋商公告中约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1.4 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响应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响应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1.5 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响应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 若磋商公告中接受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磋商。

3.2.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3.2.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人资格。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现场考察：**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考察，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安装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或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磋商费用：**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所有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响应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响应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3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响应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8、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的货物及所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2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9.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9.3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9.4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能满足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0、磋商响应报价

10.1、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响应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

10.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响应无效，予以退回。

10.3、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0.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6 报价其他情况：

10.6.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10.6.2、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首轮报价表为准，并修正单价。

10.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并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1、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1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理：

1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磋商有效期

13.1、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响应文件提交说明

14.1、响应人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4.2、未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3、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响应人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AQTF 格式）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5.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约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16.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6.3、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磋商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实行线上磋商，项目监督人员、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

##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本项目要求响应人对电子响应文件实施在线远程解密，响应人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8.2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前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8.3 响应文件开启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各响应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因响应人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

## 19、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1、磋商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3)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9.3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响应无效。

## 20、磋商小组

20.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0.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0.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1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磋商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1.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

程序如下： 21.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1.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1.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21.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审查依据。

21.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 相关说明。

21.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21.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以询标函发出时间为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1.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22. 终止竞争性磋商**

2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3.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以询标函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表的格式、填写、盖章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则视为供应商自愿退出磋商。

24.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5.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27. 编写评审报告**

27.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8. 保密要求**

28.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云平台项目）等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9.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告知磋商结果**

31.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告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33. 成交服务费

33.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5. 质疑和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

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5.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磋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 **36、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响应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调整理由，且该调整须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可。

1、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3、成交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海关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4、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响应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内容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2.5%，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2、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及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桐城市境内）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中标供应商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送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及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4	免费质保期	3 年
5	商品包装要求	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交付全部货物的包装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执行。

#### 二、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	------	--------	----	----	------	----

1	SIP 网关	<p>1. SIP 网关是巡查系统中信令和音视频流上传下达的最关键设备，能够完成 SIP 注册和 SIP 重定向、媒体转发功能，实现客户端的跨域（跨中心）音视频请求；</p> <p>★2. 设备为嵌入式设备；</p> <p>3. 设备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标准 SIP2.0；<b>中标后提供封面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b></p> <p>4. 具有 SIP 代理、信令转发、路由、NAT 穿透功能；支持远程用户、设备、视频点 SIP URI 映射；</p> <p>5. 支持 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b>中标后提供封面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b></p> <p>6. 支持 SIP 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支持 SIP 注册用户账号管理；支持 SIP 用户请求认证功能，支持多级注册；</p> <p>7. 支持 SIP 终端远程访问权限控制；支持 SIP 终端访问呼叫过程控制；支持建立 SIP 路由器间信任关系；支持域、子域管理；支持 TS、PS 流封装；</p> <p>8.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中定义的 SIP 注册描述；</p> <p>9. 支持以组播、分发或广播的方式将音视频流转发给用户；</p> <p>10. 单台设备应具备不小于 64 路 4Mbps 分辨率为不小于 1920*1080 的流媒体转发能力；<b>中标后提供封面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b></p> <p>11. 支持多级转发、支持带宽自动适应；支持 TCP/IP、DHCP、SIP、RTCP、PPPOE、RTP 等网络协议；</p> <p>12. 具有较低延迟的控制信号转发、媒体流的分发功能；支持音、视频转发和路由控制；</p> <p>13. 支持时间同步功能，支持网络时间协议(NTP)；</p> <p>★14. 产品符合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p> <p>15. 由于教育考试对产品的质量和功能的特殊需求，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承诺，提供该设备搭建的系统，与安庆市招生考试网的网上巡查系统无缝对接，与省招生考试网巡查系统、教育部巡查系统互联、互通；<b>提供盖有投标公司公章的承诺函。</b></p>	台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转发服务器	<p>1. CPU2. 2GHz 四核处理器，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嵌入式架构设备，采用 Linux 系统，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p> <p>★2. 网络协议支持 TCP/IP、SIP、RTP、RTCP、UTP、DHCP 和 PPPOE 等网络协议；</p> <p>3. 采用组播、分发或广播的方式将音视频流转发给用户，同一时间分发路数不小于 64 路（2Mbps、1920*1080）；</p> <p>4. 可提供多级转发、带宽自动适应等功能；</p> <p>5. 提供极低延迟的控制信号转发、媒体流的分发功能；</p> <p>6. 支持视频传输优先级控制，支持网络拥塞控制；</p> <p>7.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同时兼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b>提供盖有投标公司公章的承诺函。</b></p>	台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数字画面分割器	<p>1. 单台设备具有≥12 路 HDMI 输出接口，输出分辨率支持 3840×2160(仅奇数口)、1920×1080、1280×720；</p> <p>2. 有≥96 个解码通道，解码能力支持 8 路 1200W，或 16 路 800W，或 24 路 500W，或 40 路 300W，或 96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视频同时解码；</p> <p>3. 画面分割数支持 1/4/6/8/9/12/16/25 输出；</p> <p>4. ≥2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p> <p>5. ≥2 个光口 100base-FX/1000base-X；支持光电自适应；</p> <p>6. 具有 8 路音频输出接口、具有 1 个 RS232 串行接口、1 个 RS485 串行接口、具有 WEB 配置管理功能；</p> <p>7. 符合 JY/T-KS-JS-2017-1 规定的 H. 264 视频编码标准，图像分辨率应支持 720P 和 1080P 并可选。应能根据需要扩展 G. 711</p>	台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和 ACC 音频编码标准，并支持 Program Stream 系统流和 TransitionStream 传输流的封装。应兼容符合 2007 规范规定的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MPEGLayer II 音频编码标准； <b>中标后提供封面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b> ； 8. 解码通道可单路或多路，视频输出应为符合 DVI、HDMI 等高清接口； 9. 应具有报警联动，报警时能自动切换到对的视频通道； <b>中标后提供封面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b> ； ★10.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				
4	55 寸拼接屏(含支架)	1. LCD 显示单元为:55 吋超窄边液晶屏;单元物理拼缝≤3.5mm,物理分辨率达到 1920×1080,响应时间≤6.5ms; 2. LCD 显示单元亮度达到 600cd/m <sup>2</sup> ,静态对比度达到 3500:1,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亮度鉴别等级为 11 级; ★3. 采用宽动态技术,能自动适应不同场频状态下的高速图像信号,可使图像动态对比度到 60000:1; 4. 垂直可视视角≥178°,显示色彩≥16.7M; <b>中标后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ilac-MR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或扫描件</b> ; 5.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在 30 万小时; <b>中标后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ilac-MR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或扫描件</b> ; 6. 整机采用冷轧钢板材质具备防火功能,依据 GB4943.1-2011 标准,产品面板符合 V-0 级防火要求; ★7. 设备外壳金属表面具备达到盐雾 10 级要求; 8. 支持边缘屏蔽功能,可消除显示终端上存在的黑边及因拼缝带来的图像变形; 9. 拼接屏采用模块化设计,方便安装、拆卸; 10. 支持 4 比 3、16 比 9、点对点等比例显示; 11. 屏幕支持防灼烧功能,能够有效改善液晶长时间显示静态画面时造成的残影现象; <b>中标后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ilac-MR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或扫描件</b> ; 12. 拼接屏具备去蓝光护眼功能,蓝光辐射不超过 RG1,符合 IEC/TR62778-2014 标准; <b>中标后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ilac-MR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或扫描件</b> ; ★13. 可抵抗太阳光等强光干扰,照度在 95Klux 正常工作; 14. LCD 产品具备 CCC、CQC 节能认证证书; 15. <b>参考满足品牌:海康、大华、宇视,此项不作为必须满足项。</b>	台	24	工业	
5	大屏矩阵控制器	1. 3U 标准机架式机箱,运营级 ATCA 机箱系统; 2. 所投产品采用嵌入式架构,无需要操作系统,支持 GB28181 标准; 3. 可在客户端软件中进行用户添加、删除、修改、密码设置等操作,可为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管理权限(资源权限、配置权限、操作权限),最多可设置 64 个用户; 4. 通过抓屏软件可将远程笔记本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实时画面帧率≥30fps;可同时抓取 8 个 4K 信号上墙显示,且上墙前后 CPU 占用率无明显变化;支持在电视墙进行 8 画面分割显示;可对远程笔记本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 <b>中标后提供封面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b> ; 5. 可将一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进行拼接显示;可将多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拼接不少于 64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拼接时不同输出之间画面应同步、无撕裂感、无错位;支持多块屏幕图像的拼接,可将显示单元拼接成一个高分辨率的单一逻辑屏;全屏刷新时间≤20ms; <b>中标后提供封面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b> ; ★6. 单输出接口支持 16 个分辨率为 4096×2160 图层或 16 个	套	1	工业	

		<p>分辨率为 1920×1080 图层；单张输出板卡支持 30 个分辨率为 4096×2160 图层或 30 个分辨率为 1920×1080 图层；</p> <p>7. 支持解码格式：H. 265、Smart264、Smart265、MJPEG；整机最大解码能力支持 192 路分辨率为 200W 的视频，或 12 路分辨率为 3200W 的视频；单板最大解码能力支持 32 路分辨率为 200W 或 2 路分辨率为 3200W 的视频；<b>中标后提供封面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b></p> <p>8. 输入分辨率：1024×768@60fps、1280×1024@60fps、1366×768@60fps、1440×900@60fps、1680×1050@60fps、1280×960@60fps、1600×1200@60fps、1280×720@60fps、1280×720@50fps、1920×1080@60fps、1920×1080@50fps、1920×1200@60fps；</p> <p>9. 输出分辨率：1024×768@60fps、1280×1024@60fps、1280×720@60fps、1600×1200@60fps、1680×1050@60fps、1920×1200@60fps、1920×1080@60fps、3840×2160@30fps；</p> <p>10.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宽（1280~3840）、高（720~2160）可设；可根据显示屏响应的点数及显示面积制定输出分辨率，通过软件内部界面设置及相应的点数划分制定功能实现自适应；可将自定义分辨率添加到系统默认列表中；</p> <p>11.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远程操控进行图片划线标注、图片展示、视频播放、office 文件演示；支持在移动端安装客户端软件，通过局域网远程控制电视墙、信号源、视频矩阵；</p> <p>12. 具有开窗、漫游、漂移、改变形状等功能，同时支持在底图上开窗漫游，支持窗口置底、置顶操作；</p> <p>13. 可将窗口、底图、字符叠加信息保存成场景，可一键调用；支持保存 3000 个场景；场景可视化：场景保存方式支持以布局缩略图方式显示；场景快速切换：输入信号切换时无花屏、无蓝屏、无肉眼可见的黑场现象；</p> <p>14. 支持自动轮巡，轮巡间隔时间可设置。轮巡开始时间支持以日期、小时、分钟的形式进行设置；</p> <p>15. 256 路画面场景切换到其他 256 路画面场景延时≤300ms；</p> <p>16. 具有倍帧畅显功能，输入 25 帧或 30 帧的监控视频帧率倍化为 60 帧输出；或输入 25 帧或 30 帧的监控视频帧率倍化为 30 帧输出；</p> <p>17. 输入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lt;2s，输出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lt;8s；</p> <p>18. 可自动保存断电前的运行参数，重新加电后可恢复到断电前的状态；</p> <p>19.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其外壳温度不应超过 65℃，机内发热部件连续工作 4h 后，其温升不应超过该部件的规定值。</p>				
6	室内单色显示屏	<p>1.结构特点：灯驱合一，屏体尺寸：长 9.514m*高 0.394m；</p> <p>2.像素点间距：4.75mm；</p> <p>3.亮度≥800cd/m<sup>2</sup>，亮度均匀性≤2.3%，亮度调节 256 级手动/自动，灰度等级 256 级；</p> <p>4.换帧频率≥60 帧/秒，刷新频率≥3600hz；</p> <p>5.屏幕水平视角≥150，屏幕垂直视角≥140，最佳视距≥4.75m，盲点率小于万分之三；</p> <p>6.最大功耗≤450W/m<sup>2</sup></p> <p>★7.使用寿命≥10 万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1 万小时；</p> <p>8.衰减率（工作 3 年）≤15%，离散失控点&lt;0.0001，盲点率&lt;0.0002，出厂时为 0；</p> <p>9.工作温度范围-20℃至 50℃，工作湿度范围 10%至 90%RH；</p> <p>10.含开关电源、异步控制器、全套框架、全套辅材、安装调试培训；</p> <p>11.如图所示，在 24 块拼接屏上方的黑色部分。</p>	平米	3.7 5	工业	

						
7	管理电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PU: 英特尔第 12 代处理器, 性能<math>\geq</math>i5-12400;</li> <li>2. 主板: 英特尔 H610 芯片组或以上, 100%全固态电容;</li> <li>3. 内存: 要求具有 2 个 DIMM 插槽, 本次配置<math>\geq</math>8GB 内存;</li> <li>4. 硬盘: 本次配置双硬盘, 其中 SSD 容量<math>\geq</math>256G, 机械硬盘<math>\geq</math>1TB;</li> <li>5. 显卡: <math>\geq</math>4GB 独立显卡;</li> <li>6. 键盘/鼠标: 同一品牌 USB 抗菌防泼溅键盘/抗菌光电鼠标;</li> <li>7. 显示器: 与所投主机同品牌, 尺寸<math>\geq</math>21.5 英寸;</li> <li>8. 操作系统: 正版 Windows 11。</li> </ol>	台	1	工业	
8	巡查管理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巡查系统能对用户、设备、视频切换、视频录像、回访等进行管理;</li> <li>2. 管理所在的 SIP 设备, 形成 URI 树, 视频图像预览;</li> <li>3. 对 SIP 注册服务器配置功能, 以及多点并发录像, 考场的监控视频存在服务器里录像;</li> <li>4. 能够对所投巡查设备进行统一管理;</li> <li>5. 软件功能界面具有导航栏, 在选择功能模块时, 能自动生成 TAB 选项卡, 便于功能模块之间的灵活切换, 提高用户的使用效率。在软件设计时, 采用与主流浏览器多页面预览相似的效果, 能快速在多个功能窗口之间进行切换;</li> <li>6. 软件支持对基础数据的导入和导出, 实现区域数据及设备数据的快速备份或还原。在软件操作过程中, 用户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库进行安全备份, 在操作系统重装或数据迁移时可应用软件平台的数据导入功能, 快速恢复数据备份时的应用状态;</li> <li>7. 软件界面是人机交互的窗口, 界面明显位置具有帮助按钮, 当用户需要时能提供文档说明; 软件采用多线程设计, 具有较快的响应速度, 对用户请求能快速响应;</li> <li>8. 软件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具有加密锁防护, 防止软件被非法复制挪用。在加密锁失效或丢失的情况下, 软件支持激活码激活;</li> <li>9. 支持考试任务创建等功能, 支持电视墙配置等;</li> <li>10. 支持对用户的权限进行设置, 如设置摄像机控制、录像设置, OSD 设置等权限;</li> <li>11. 支持对巡查视频解码控制, 支持多画面分割设置, 支持定时、自动或手动控制电视墙的显示内容;</li> <li>12. 支持对视频信号进行定时录像, 支持按照策略进行录像;</li> <li>★13. 支持多画面预览; 支持对考场列表进行分组, 支持分组视频巡查;</li> <li>14. 软件授权期为永久, 授权点数无限制, 免费开放软件接口, 用于对接其他系统;</li> <li>15. 软件设计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 规范要求; <b>提供盖有投标公司公章的承诺函。</b></li> </ol>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网络存储服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 64 位多核处理器;</li> <li>2. 数据安全: 采用冗余备份策略, 支持 RAID0、1、5、6、10;</li> <li>3. 采用模块化无线缆设计, 嵌入式操作系统, 系统稳定可靠;</li> <li>★4. 设备应具备写入能力: 800Mbits/s, 同时转发能力: 200Mbits/s;</li> <li>5. 支持 RAID 重建断点续建技术, 设备重启之后, RAID 可以继续重建;</li> </ol>	台	2		

		6. 支持 RAID 组在线扩容, 增加、减少 RAID 组的磁盘数量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 7. 不限网络视频输入, 具有点播、录像等功能: 具有 16 个 SATA 借口, 单块硬盘最大支持 8T, 支持热插拔; 8. 网络接口 $\geq 2$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RJ45 以太网接口; 支持 TCP/IP、DHCP、SIP、RTCP、PPPOE 等网络协议; 9. 具有 USB、eSATA、RS485、RS232 等接口; 10. 具有录像回放及检索功能; 支持本地录像和远程录像; 11. 具有数字时钟显示 (OSD) 功能; 支持时间同步功能, 支持网络时间协议 (NTP);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存储硬盘	8T 容量 7200 转企业级硬盘。	块	24	工业	
11	网络摄像机	<p>★1. 400 万 1/3"CMOS 日夜型半球网络摄像机;</p> <p>2. 图像传感器: 1/3 英寸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3. 镜头: 2.8mm, 水平视场角: <math>\geq 90^\circ</math> ;</p> <p>4. 最小照度: 0.07Lux @(F1.2, AGC ON) , 0 Lux with IR; 红外照射距离: 10-30 米;</p> <p>5. 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5; 音频压缩标准: G.711、AAC;</p> <p>6. 图像尺寸 <math>\geq 2560 \times 1440</math>, 主码流、子码流支持 1080P;</p> <p>7. 存储功能: 支持 Micro SD 卡断网本地存储;</p> <p>8. 接口: 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p> <p>9. 电源: DC 12V, 支持 POE 供电;</p> <p>10. 符合 JY/T-KS-JS-2017-1 规范要求的“支持标准 SIP 2.0 ”; 中标后提供封面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1. 符合 JY/T-KS-JS-2017-1 规范要求的“支持 TS、PS 流封装”; 中标后提供封面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2.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 中标后提供封面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3. 摄像机内置 H.264 及 H.265 编码算法嵌入式软件; 中标后提供封面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4. 摄像机内置视频智能分析算法 SDK 接口软件; 中标后提供封面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5. 要求投标人承诺视频信号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2017 版)》顺利无缝接入到安庆市招生考试院网上巡查系统, 与省招生考试院巡查系统、教育部巡查系统互联、互通。</p>	台	152	工业	
12	拾音器	<p>1. 拾音器音频输出不应存在与拾音器环境不相符的音量变化、声音断续等现象, 且能够清晰地探测到现场的语音和凿、锯、砸等动作发出的声音; 中标后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ilac-MR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或扫描件;</p> <p>2. 监听面积: 0-100 平米; 音频传输距离: <math>\geq 3000</math> 米;</p> <p>3. 拾音器典型频率响应曲线应至少覆盖 100Hz~12000Hz 频率范围, 频率范围内典型频率响应相对于 1kHz 典型频率响应的偏离应不大于 5dB;</p> <p>4. 对于灵敏度可调的拾音器, 单只拾音器自由场灵敏度级调节范围应不小于 30dB;</p> <p>5. 支持 DC12V 供电, 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 75%~125%范围变化时, 拾音器应能正常工作;</p> <p>★6. 拾音器静电放电抗扰度等级应符合 GB/T30148-2013 中 9.3.4 的要求;</p> <p>7. 含拾音器专用电源和转接线。</p>	个	152	工业	

13	电源线	RVV2*1.0; 绝缘: PVC; 外护套: PVC; 导体结构、绝缘外径、线缆外径符合标准要求, 国标。	米	900 0	工业	
14	网线	六类网线, 带中心十字隔离骨架, 可有效防止因线对之间绞距变化带来的性能下降。	箱	25	工业	
15	系统集成	1、提供项目所需的线缆、线材、管材、配件等须为国标产品, 满足 5 年以上项目使用周期; 2、完成对采购方利旧的交换机、机柜、操作台、防火墙、蓄电池等集成到本项目的搬运、安装和调试; 3、制作一面新墙, 完成监控大屏嵌入到制作的墙面里, 制作的墙面与左右两面墙相连, 墙面含一扇木制门, 与大屏背面想通, 液晶大屏距离地面至少 50CM。 4、将原地址内的 LED 单色大屏移装到一楼会议室。 5、提供技术培训和操作培训, 满足用户独立使用的需要。 6、投标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相关配件、辅材、网线, 项目施工不足时采购方不额外提供。	套	1	工业	
<p>说明: 1.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 保证原厂正品供货。</p> <p>2、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采购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 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 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均由成交人承担。</p> <p>3、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响应人提供了磋商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 磋商小组将不予评审。</p>						

### 三、人员培训要求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成交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  
括基本操作、保养维修、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

### 四、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质量: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 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 配件齐全。

2、保修及售后服务: 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 提供原厂质保, 质保期按照国家规  
定, 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 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  
合格后算起。

### 五、验收

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 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响应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响应人不得存在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第 21.3.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第 21.3.1 条要求
4	供应商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响应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响应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6	申请人（供应	符合申请人（供应商）资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 资格	格要求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响应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响应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都不相同	
10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0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标★项技术参数评审	技术参数标★项有负偏离的或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之一予以证明的, 按响应无效处理。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12	商务响应情况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p>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p> <p>注： 1、磋商文件所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的，均须加盖响应人公章。</p> <p>2、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响应人提供了磋商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将不予评审。</p>			

2.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3 最后报价评审，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4 条要求。

## 2.4 综合评分

2.4.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均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	根据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32 分； 2、标注★项，任一项不满足，则为 0 分； 3、未标注★项，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32分
	产品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	1、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完整的售后服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由评委按 0-3 分酌情评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完整的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由评委按 0-2 分酌情评分，未提供不得分； 3、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项目整体三年免费质保”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的年限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0-7分
	产品综合评价	提供巡查管理软件（巡查系统管理软件(校级)）及 SIP 网关（SIP 网关注册及转发软件）、网络摄像机（H264 及 H265 编码算法嵌入式软件）、数字画面分割器（网络数字矩阵画面分割器嵌入式管理软件）、网络存储服务器（集中存储录像服务器软件）等设备内置软件的知识产权证书（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共 5 分。	0-5分
	投标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0-6分
	投标供应商技术团队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得 4 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得 2 分，满分 4 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安装调试人员（1 人）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得 4 分，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 1、同一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社保证明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个人缴费记录；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0-8分

	项目实施方案	<p>投标人应了解我校的建设现状，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方案能够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符合我校标准化考场建设的实际要求，从需求分析、架构设计、建设内容、具体实现、建设效果等分项描述，按 0-9 分综合评审酌情打分：</p> <p>1、设计实施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能与安庆市招生考试网巡查系统平台无缝对接，与省招生考试网巡查系统和教育部巡查系统互联、互通，方案完全符合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7-9 分；</p> <p>2、设计实施方案阐述基本清楚，内容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所提供措施或方案基本可行得 6-8 分；</p> <p>3、设计实施方案阐述不够清楚，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性较差，所提供措施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得 1-5 分；</p> <p>4、未提供任何内容的得 0 分。</p>	0-9 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函	所投 SIP 网关、55 寸拼接屏、大屏矩阵控制器、网络存储服务器、网络摄像机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函，每份承诺函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3 分。	0-3 分
<p><b>价格分</b> (≥30 分)</p>		<p>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p> <p>最后磋商报价：若报价有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p> <p>(商务报价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2.4.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分。

#### 2.3.4. 其他要求

(1) 本次建设的标准化考场应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需与安庆市教育局现有网上巡查系统平台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 规定的协议进行对接，实现考场视频监控国家级、省级、市级 3-5 级联网。

(2) 由于教育考试对产品的质量和功能的特殊需求，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日内提供所投 SIP 网关、网络摄像机，搭建运行平台与安庆市教育局现有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平台联调测

试，通过安庆市教育局现有考试网上巡查平台，预览考场摄像机图像十分钟无卡顿、花屏现象为合格。

(3) 项目测试未经允许，不能改变安庆市教育局网上巡查系统平台现有软硬件框架模式。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 SIP 网关、网络摄像机测试不通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项目第一中标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顺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货物类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

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 \_\_\_\_\_（单位盖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单位盖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

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

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表

三、磋商响应表

四、最后报价表

五、服务及技术方案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供应商声明函

十、联合体协议

十一、证明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某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或供货）期限。
9.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报价表

### 2-1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	小写:                   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磋商响应表

#### 3.1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				

#### 3.2 技术要求响应表：

注：1、响应人必须将自己所投货物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型号	响应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原产地

2、响应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货物与“采购技术参数”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3、若响应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必须在表中明确列出所投进口产品的原产地。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最后报价	大写: 注: 此表请各供应商准备好, 以便在磋商时报价使用 (此表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由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小写:
备注: 1、分项报价按总报价的同等比例下浮; 2、最后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 \_\_\_\_\_ (盖 章)

日 期: \_\_\_\_\_

## 六、服务及技术方案

(响应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不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 四、不与其他响应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响应人串通参加采购活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保证中标、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 七、保证中标、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 八、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九、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接受处理。
  - 十、如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提出投诉，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文件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采购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磋商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对于响应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九、供应商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1、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 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证明资料

1、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定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2、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01）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附件 01:

## 授 权 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开启、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